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方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坤
　　劉安康
　　林栢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玖仟捌佰零捌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元（計算式：13,269－2,000＝11,26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